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按以下方式建議發行A股(每項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新股的類別：普通股(A股)。
 - ii. 上市地：所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 iii. 將予發行新股的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iv. 發行規模：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73,617,757股新A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7.65%，及於發行A股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15.0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發行A股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不得超

過發行A股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根據授權(如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授出)於諮詢主包銷商後釐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最終A股數目為準。

- v. 發行對象：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公布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及要求的投資者，惟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
- vi. 發行方式：發行A股將採用綫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綫上向公眾投資者提呈認購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發售)進行。
- vii. 定價方法：A股的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根據授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授出)及主包銷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法釐定。
- viii. 戰略配售：A股可作為發行A股的一部分配售予戰略投資者。具體的戰略配售計劃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授權(如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 ix. 包銷方式：發行A股將由主包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包銷。
- x. 發行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批准意見且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後12個月內進行發行。董事會及主包銷商將於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註冊及發行完成後釐定A股的上市日期。
- xi. 募集資金用途：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將用於(i)醫療器械產業化孵化基地項目*、(ii)結構性心臟病醫療器械研發項目*、(iii)營銷網絡建設項目*及(iv)補充流動資金。

*附註：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機構核准或備案(如需)的名稱為準。

- xii. 與發行A股有關的費用：本公司將承擔與發行A股有關的所有包銷、保薦費用及其他開支，該等開支包括法律顧問費、核數師費用、驗資費、估值費、與發行A股有關的信息披露費、股份註冊費、手續費及其他開支。
- xiii. 決議案的有效期限：決議案將自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的相關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及證券市場的情況，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框架及原則下，制定及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定價方法、發行價格及認購方式等具體事宜。
- ii. 履行與建議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所有程序，包括與註冊、批准、審查、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有關的程序，以及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所有提交予政府、主管部門及組織的必要文件。
- iii. 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協議、合約、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保薦協議、包銷協議、戰略配售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機構委聘協議)的編製、修訂、簽署、提交、公布、披露、執行、中止及終止，保薦人、包銷商、法律顧問、審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師、收款銀行及參與本次發行上市的其他中介機構的聘用，以及本次發行上市所有相關費用的釐定及支付。
- iv. 對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草案)及內部管理制度、《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並在科創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以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作出的其他申請文件及承諾進行必要補充及修訂。

- v.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的實施過程、市場狀況、政策調整以及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的流程確認、運用募集資金時的資金分配及募集資金專用存款賬戶的確認等，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相關事宜進行適當調整，惟該等調整須符合適用法律。
- vi. 按照本次發行的實施過程，向市場監督管理局及有關監管部門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及備案事宜，辦理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事宜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結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登記、流通及禁售。

於批准上述授權後，(i)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簽署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文件、招股章程、承諾書、與保薦人的協議、承銷協議及上市協議等；及(ii)董事會可授權相關人員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執行有關事宜。

- vii.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就本次發行及上市而言被視為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自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3.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自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¹⁾	投資總額 (百萬) (人民幣元)	擬募集資金 金額 (百萬) (人民幣元)
1.	醫療器械產業化及孵化基地項目 ⁽²⁾	567.86	500.10
2.	結構性心臟病醫療器械研發項目 ⁽³⁾	448.51	448.51
3.	營銷網絡建設項目 ⁽⁴⁾	204.34	204.34
4.	補充流動資金	350.00	350.00
	總計	1,570.71	1,502.95

附註：

- (1) 該等項目的最終名稱須以政府機關批准或於政府機關備案的名稱為準。
- (2) 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在寧波市杭州灣新區建設一個新的工業化、規模化生產心臟病介入治療器械生產基地(「項目設施」)。該項目設施旨在支持加快本公司產品的商業化進程，盡快實現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迄今為止，本公司已獲得寧波前灣新區生態環境局頒發的項目環境評估批覆，項目設施已初步開始使用本公司自有資金建設，該款項並不涉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募集資金。該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開展，為期約三年。於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計劃使用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為該項目提供資金。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取代初始投資資金。
- (3) 募集的資金將用於資助治療三尖瓣疾病、主動脈瓣疾病、二尖瓣疾病及心力衰竭產品的研發。研發將於中國及歐盟主要通過臨床試驗及動物試驗進行，旨在完成正式的臨床試驗，並獲得相關產品的國內註冊證書及CE認證以及加快相關產品商業化。募集的資金亦將用於為聚合瓣膜及其他結構性心臟病器械的技術發展提供資金支持、為三尖瓣疾病及主動脈瓣疾病的治療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升級相關產品。研究的結果將加快產品推出及商業化的進程並幫助本公司建立一套完整的差別化產品組合。其亦將改善本公司的獨立創新能力、強化其科技能力並幫助本公司實現業績增長及可持續發展。

該項目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開展並時長約四年。於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計劃使用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為該項目提供資金。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可以發行A股所募集的資金以取代最初的投資資金。

- (4) 募集的資金將用於依託國內合作醫院在國內各地區建設約10個營銷網點，在海外重點城市建設四個營銷網點，通過學術會議等方式開展市場教育，樹立市場形象。該項目旨在擴大本公司的市場影響力，促進本公司產品的銷售，提高產品的可及性。

該項目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開展並時長約三年。於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計劃使用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為該項目提供資金。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可以發行A股所募集的資金以取代最初的投資資金。

在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資金進行初步投資。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用發行A股募集資金對初步投資資金予以置換。

在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倘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擬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根據發行A股的實際募資資金淨額，調整並確定項目的優先次序及每個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度，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籌資金、銀行存款及二級配售解決。倘本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多於上述項目所需資金，剩餘資金將主要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其他項目。

本公司認為，上述項目具有良好的前景，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上述項目亦符合相關國家政策、環境政策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項目及募集資金金額與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及管理 ability 相適應。建議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屬可行。

4.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或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存在未分配滾存利潤。倘本公司於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前存在未分配滾存利潤或未彌補虧損，則擬由新舊股東按照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該等利潤或承擔該等虧損。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本公司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本公司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分析及採取的補救措施。
8.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承諾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及政策，結合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就發行A股作出適當承諾。
9. 審議及批准根據試行辦法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發行A股相關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就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委任下列專業人士：
 - (a)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的保薦人（主包銷商）；
 - (b) 通商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及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或採納以下各項建議A股發行相關內部管理制度：
 - (a)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會議事規則》；
 - (c) 《監事會議事規則》；

- (d)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 (e)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f)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g)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h)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i) 《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規定》; 及
 - (j)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13. 審議及批准根據試行辦法修訂以下各項內部管理制度:
- (a)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會議事規則》;
 - (c) 《監事會議事規則》;
 - (d)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及
 - (e)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14. 審議及批准往績記錄期間(即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狀況。
1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呂世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代表，須使用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開始時間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倘法團股東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存在聯名登記股東，則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投票權。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安排交通、膳食及住宿。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呂世文先生及潘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TAN Ching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及陳新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